



黃偉賢 元朗區議會 (民選議員)

Zachary Wong Wai Yin, Yuen Long District Council Elected Member

本處檔號：

貴處檔號：

致：文委會主席

由：黃偉賢、鄺俊宇、楊世昌

日期：2011 年 4 月 14 日

事由：建議議程於 4-5-2011 會議上討論

議程：《工傷病假與判傷安排》

茲請勞工處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平均等候安排判傷的時間是多少天？
- 2、為何需要這麼久的時間？
- 3、有何措施可縮短等候時間？
- 4、工傷期間，部份僱主拒絕支付 4/5 的薪金，當局如何協助工友盡快取得 4/5 薪金？
- 5、由銷假至等候判傷期間，有公司要工傷員工停職留薪，以致經濟出現困難，當局可以提供那些協助？

聯絡人：黃偉賢



LABOUR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勞工處 (總處)

Your reference 來函編號：
Our reference 本處檔案編號：ECAA/13/1/3 Pt.2
Tel. number 電話號碼：2852 3706
Fax number 傳真機號碼：2314 3350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溫曼琪小姐

傳真號碼：2478 7334

溫小姐：

工傷病假與判傷安排

謝謝你 4 月 15 日的來函。就黃偉賢、鄭俊宇及楊世昌議員建議於 5 月 4 日的元朗區議會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上述議程，本處現謹回覆如下：

處理工傷個案的程序

《僱員補償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僱員如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身體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條例》指定的職業病，其僱主須按《條例》規定向勞工處呈報。如果僱主在呈報表格中聲明對雙方的僱傭關係有所爭議，或僱主對僱員遭遇的意外或傷患的成因有所懷疑，勞工處僱員補償科分區辦事處(下稱「辦事處」)會向僱傭雙方搜集資料，並會根據《條例》的規定，就案件屬工傷的可能性提供意見。不過，根據《條例》，勞工處對工傷補償的爭議並沒有裁決的權力。如僱傭雙方的爭議未能透過勞工處的斡旋獲得解決，有關個案須交由法院裁決。

按一般程序，辦事處在接獲僱主呈報僱員因工受傷的報告後，會隨即郵寄一份「工傷銷假通知書」及有關工傷補償的資料給受傷僱員，並請受傷僱員在工傷一個月後，盡快帶同所有工傷病假紙副本、有關的診症咭及醫療文件及報告，前往指定的勞工處職業醫學組辦事處，辦理銷假手續。職業醫學組駐有醫護人員，負責審閱及記錄受傷僱員的工傷病假紙，和跟進受傷僱員康復的進度。

何時適合判傷(即接受法定的「僱員補償評估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評估)是醫學專業意見，當受傷僱員經過必須的治療後，其病情及傷勢已經穩定，便已適合判傷，以評定受傷僱員的永久喪失賺取收入能力的程度及所需的缺勤病假，作為計算工傷補償金額的基礎。個別的醫院和專科主診醫生，不時亦會透過內部通訊知會職業醫學組，在僱員有可能因工傷意外事故導致永久完全或局部喪失工作能力時，安排僱員接受判傷。

根據《條例》的規定，委員會由兩名註冊醫生、註冊中醫或註冊牙醫及一名勞工事務主任組成。在現行機制下，委員會分別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 16 間醫院舉行，以便委派醫生和參照僱員接受醫治期間的醫療報告和紀錄。委員會在進行評估時，亦會按照一般程序，面見受傷僱員，並根據工傷個案的資料、僱員受傷的過程、就診的紀錄、僱員在出席評估會面時提供的受傷及康復敘述和其他資料（例如最新的病假證明書），再綜合僱員當時的實際病情及傷勢和康復情況等，然後才根據《條例》的規定作出覆檢評估。個別受傷僱員在這方面需要等候的時間，在一定程度上亦取決於他在接受醫治的過程中涉及多少不同的科別，故判傷時間的安排會因個別個案而異。一般而言，等候判傷的時間由 4 至 5 星期至 10 至 12 星期不等，以便醫院方面可以根據個別個案安排和整理醫療報告和紀錄。不過，我們一直有與醫院管理局作出聯繫，以確保判傷工作能定期進行，而我們亦不時監察判傷的安排情況，在有需要時會與個別的醫院商討，在人手安排許可下增加判傷個案的數目，以縮短受傷僱員的等候時間。

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

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即工傷病假錢)，款額應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不能工作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之四。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支付有關款項，即屬違法，最高可被判罰款港幣\$100,000。僱員被拖欠工傷病假錢，一般都會向個案所屬的辦事處尋求協助。辦事處亦會積極跟進，查究僱主拒絕支付工傷病假錢的原因。

僱傭保障和經濟援助

根據《條例》，僱主不可以在受傷僱員在其全數工傷補償金額得以簽訂及安排支付前解僱僱員或以通知形式終止其僱傭合約。如果僱員在工傷康復期間遇到經濟困難，本處亦樂意協助轉介予社會福利署或相關的援助基金，以解燃眉之急。

多謝委員會對勞工事務的關注。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52 3706 與我聯絡。

勞工處處長

(鄔靜嫻



代行)

2011 年 4 月 21 日